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二）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九）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十一）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

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二）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三）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四）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五）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六）审判由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七）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再审审查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处、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督察局、司法警察总队、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审务保障中心等 19 个内设机构、2 个工作部门和 1 个事业单位。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内设立案庭（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5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2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43.7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25.43	本年支出合计	19,796.98
上年结转	3,471.5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796.98	支出总计	19,796.9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796.98	3,471.55	16,325.4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8,355.68	3,444.19	14,911.49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1,441.30	27.36	1,413.9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796.98	9,695.57	10,10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43.72	6,842.31	10,101.41			
20405	法院	16,943.72	6,842.31	10,101.41			
2040501	行政运行	6,370.76	6,370.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65		553.65			
2040504	案件审判	7,549.34		7,549.34			
2040550	事业运行	203.41	203.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66.57	268.14	1,99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79	1,35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79	1,35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9	4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86	60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93	304.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2	39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08	84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08	84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17	46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13	36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39	65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39	65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39	652.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325.43	一、本年支出	19,796.98	19,796.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25.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6,943.72	16,943.72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79	1,356.7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44.08	844.0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2.39	652.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3,471.55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1.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796.98	支出总计	19,796.98	19,796.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25.43	9,427.43	6,8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2.17	6,574.17	6,898.00
20405	法院	13,472.17	6,574.17	6,89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70.76	6,370.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40.00		5,94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3.41	203.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8.00		5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79	1,35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79	1,35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9	4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86	60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93	304.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2	39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08	84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08	84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17	46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13	36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39	65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39	65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39	652.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27.43	8,435.09	99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7.71	7,877.71	
30101	基本工资	1,602.76	1,602.76	
30102	津贴补贴	2,782.42	2,782.42	
30103	奖金	1,076.40	1,076.40	
30107	绩效工资	77.75	7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86	609.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93	30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94	469.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83	266.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39	652.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6	2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34		992.34
30201	办公费	56.00		56.00
30205	水费	7.38		7.38
30206	电费	32.77		32.77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8	取暖费	41.08		4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7		26.37
30211	差旅费	41.20		41.2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22.00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2.59
30226	劳务费	84.50		84.50
30228	工会经费	88.94		88.94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1		82.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91		306.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6		189.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38	557.38	
30301	离休费	44.59	44.59	
30302	退休费	397.42	397.42	
30305	生活补助	8.07	8.0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31	107.3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0		101.12		101.12	2.88	84.60		82.01		82.01	2.59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1.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44.1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79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58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355.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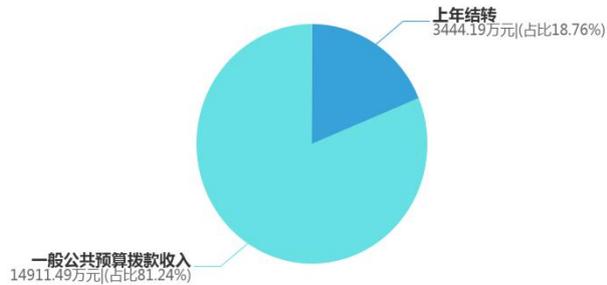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3.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3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6.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81 万元。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41.30 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收入预算 18355.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3444.19 万元，占 18.7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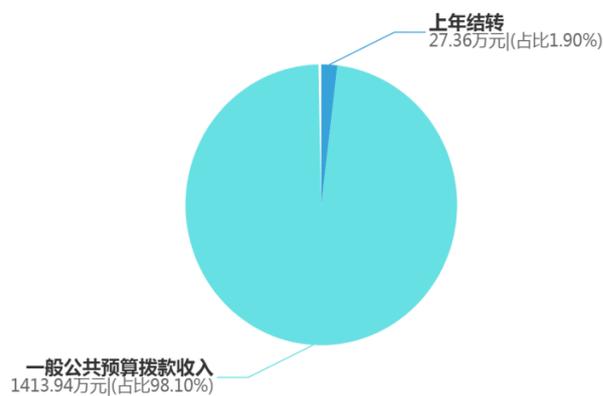
收入 14911.49 万元，占 81.2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 年收入预算 1441.30 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结余 27.36 万元，占 1.9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3.94 万元，占 9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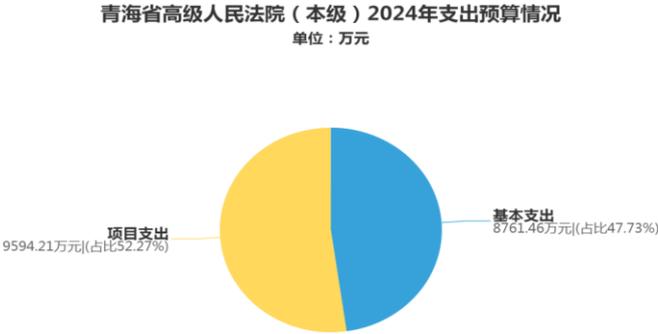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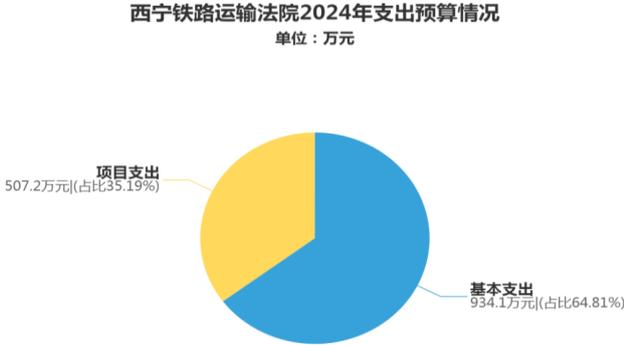
三、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支出预算 1835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1.46 万元，占 47.73%；项目支出 9594.21 万元，占 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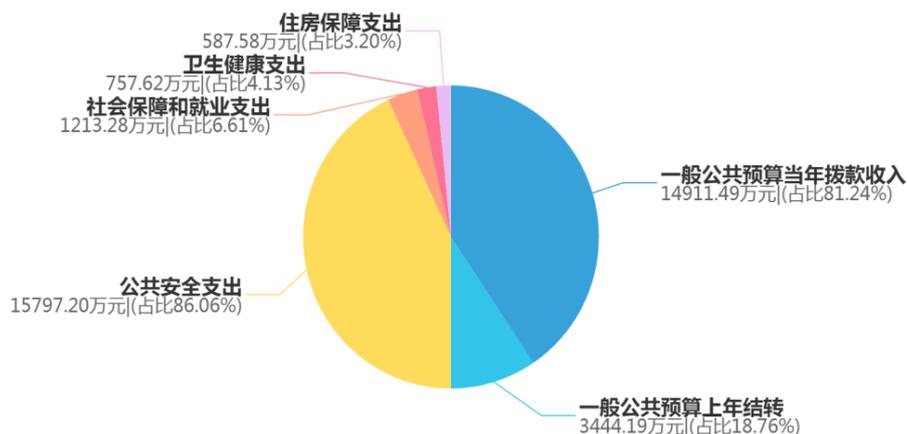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 年支出预算 14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10 万元，占 64.81%；项目支出 507.20 万元，占 35.19%。



四、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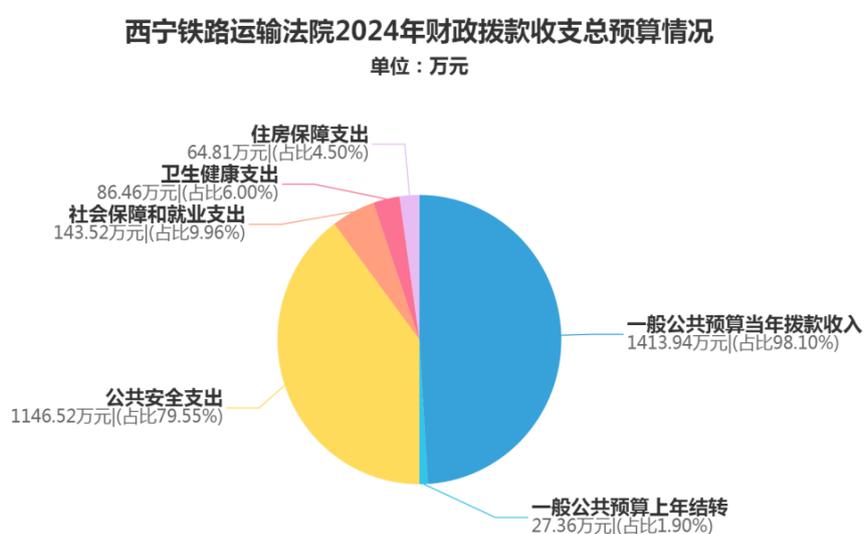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5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8.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比上年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91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3444.1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79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58 万元。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3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本院增加三个生态法庭，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13.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7.3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6.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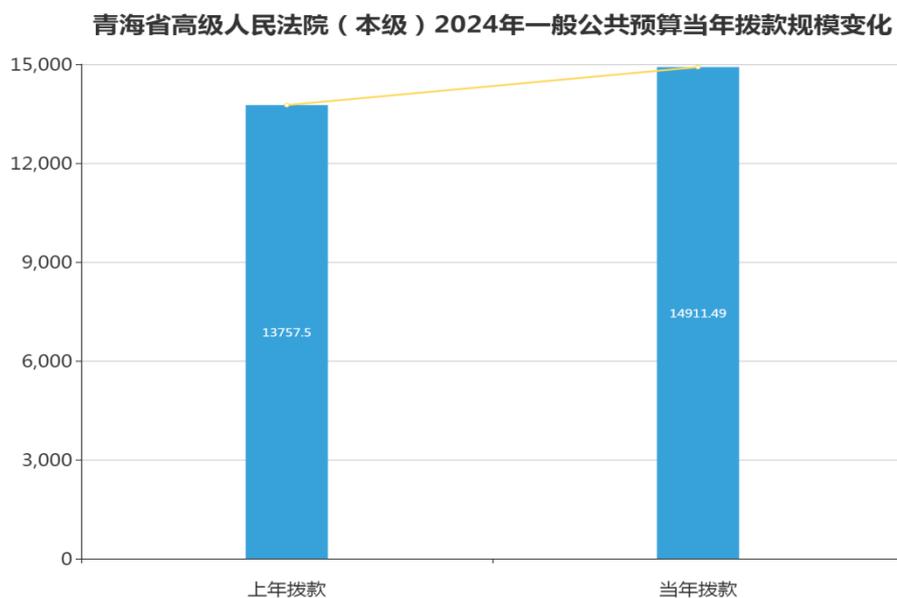


五、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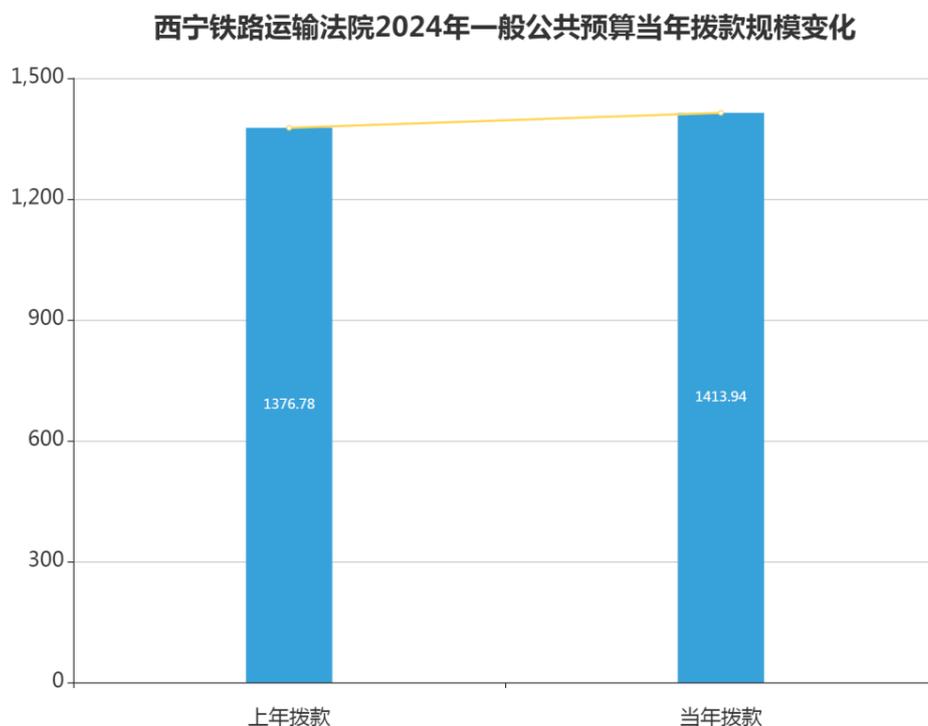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1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3.9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项目

经费中增加了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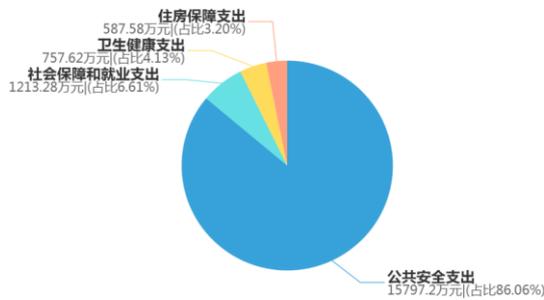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13.94万元，比上年增加37.17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本院增加三个生态法庭，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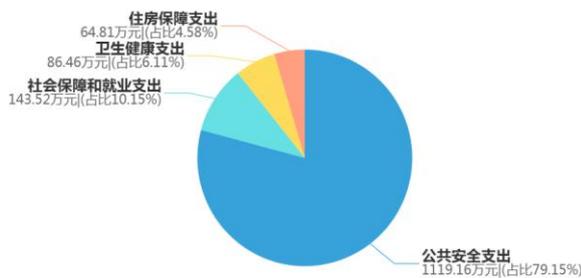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共安全支出 12353.01 万元，占 8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28 万元，占 8.14%。卫生健康支出 757.62 万元，占 5.08%。住房保障支出 587.58 万元，占 3.9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公共安全支出 1119.16 万元，占 79.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2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支出 86.46 万元，占 6.11%。住房保障支出 64.81 万元，占 4.58%。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733.60万元，减少102.90万元，比上年下降1.76%，主要是2024年行政运行中的公用经费压缩一般公务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0万元，比上年增长8.71%，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41万元，比上年增加2.34万元，比上年增长1.16%，主要是艰边津贴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55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76.00万元，比上年增长29.65%，主要是增加了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预算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58万元，减少10.68万元，比上年下降1.90%，主要是人员退休，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5.29万

元，减少 5.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0%，主要是人员退休，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59 万元，减少 63.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91%，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8%，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养老金重算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0%，主要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主要是公务员医疗缴纳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4.78 万元，减少 14.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4%，主要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7.58 万元，减少 7.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4%，主要是人员退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37.16万元，减少97.57万元，比上年下降13.28%，主要是2023年底在编干警调出2名、退休2名，相应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00万元，比上年增加32.00万元，比上年增长35.96%，主要是2023年底新增聘用制书记员6名，相应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36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43.82%，主要是2024年度，本院增加三个生态法庭，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64万元，减少3.19万元，比上年下降9.71%，主要是2023年底在编干警调出2名、退休2名，相应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28万元，减少6.38万元，比上年下降9.71%，主要是2023年底在编干警调出2名、退休2名，相应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0万元，比上年增加3.17万元，比上年增长6.17%，主要是2023年底在

编干警退休 2 名，相应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79%，主要是 2023 年底在编干警退休 2 名，相应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39 万元，减少 4.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9.50%，主要是 2023 年底在编干警调出 2 名，相应经费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81 万元，减少 6.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9.47%，主要是 2023 年底在编干警调出 2 名，相应经费减少。

六、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61.4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88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8.61 万元，津贴补贴 2496.79 万元，奖金 965.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58 万元，职业年金 275.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7.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5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00 万元，水费 6.73 万元，电费 29.58 万元，取暖费 38.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03 万元，差旅费 41.00 万元，工会经费 80.10 万元，福利费 0.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7.32 万元，劳务费 8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维修（护）费 2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1 万元。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4.1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2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4.15 万元，津贴补贴 285.63 万元，奖金 111.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8 万元，职业年金 29.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3.19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2.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4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8.84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59 万元，劳务费 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 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 2024 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八、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87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7 万元，下降 4.62%。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14.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3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 2024 年度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439.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262.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2177.00 万元。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货物类0.00万元；工程类0.00万元；服务类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底，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截至2024年1月底，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6416.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226.00	为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审判业务执行的效率，购置业务装备、信息化硬件设施，及信息化线路租赁，简化办公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线路租赁成本	=	5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信息化设备购置成本	=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购置数量	≥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数量	≥	10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	9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307.00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该经费有效解决案多人少问题，努力实现法官书记员配比1:1，提高办案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取暖费发放标准	=	39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六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0478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2878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5278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7678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	47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人数	=	47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	≥	95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水平，提高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0	1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16.00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法院业务工作印刷费；审判、执行场地、办公用房租赁费；审判法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物业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法院理论研究费以及经省财政厅同意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修成本	≤	100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55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	1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	2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5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官方网站更新信息数量	≥	5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	2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数量	≥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服务数量	≥	20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25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8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95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5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	9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有效提升社会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8.00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和其他用于审判业务执行相关的装备经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智慧大屏	≤	44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	10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	9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1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269.00	为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主要用于办案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网络线路租赁成本	≤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	15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2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数量	≥	2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及时率	≥	98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国家司法救助	3-特定目标类	400.00	为有效化解案件，依据《青海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按照判决书救助案件困难群众，按照救助资金标准支付案件当事人，帮助更多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	3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数	≥	2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年度执行率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	9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当事人及时率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3-特定目标类	80.00	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主要用于为办案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费、劳务费、维修维护等费用，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顺利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线路租用成本	≤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	2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6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2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0	为保障维稳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受理案件数，发生的调研经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维稳人员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安保及督导检查	≥	5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安保及督导人员	≥	3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省维稳人员培训会议	≥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稳案件结案率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稳案件受理率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稳案件执行效率	≥	9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稳人员培训出勤率	≥	9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稳案件处理及时率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维稳案件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5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5 个，预算金额 482.00 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 - 编外人员类	106.00	为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和“五险一金”单位缴费部分所需经费等支出。根据《青海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法〔2017〕25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7678	元/人/年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5278	元/人/年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2878	元/人/年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六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0478	元/人/年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取暖费发放人均标准	<	4010	元/人/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16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	16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及取暖费按时发放及时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提升办案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低中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定性	优良低中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61.00	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包括办案业务费、差旅费、办案耗材费、法治宣传费、业务维修（护）费、两庭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用于审判/检务工作的相关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50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设备次数	≥	12	年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	869.82	平方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法治宣传材料数量	≥	15000	册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	92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及时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低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3-特定目标类	15.00	保障我院办案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费、劳务费、维修维护等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	5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	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1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处理时间	≤	2	分钟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8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低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	3-特定目标类	149.00	保障法院办案耗材、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补贴及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法治宣传、业务维修（护）费、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	4010	元/人/月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补贴标准	≤	85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20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	16	名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低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1.00	经费用于法院配备实施标准内的装备。根据《关于青海省政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16]1307号）、《关于青海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82号）等办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机房存储+硬盘成本	≤	26	万元/台(套)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采购成本	≤	25	万元/台(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系统数量	≥	1	台(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完成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低中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